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114. 12. - 5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總(110 南大贓 153)字第 7973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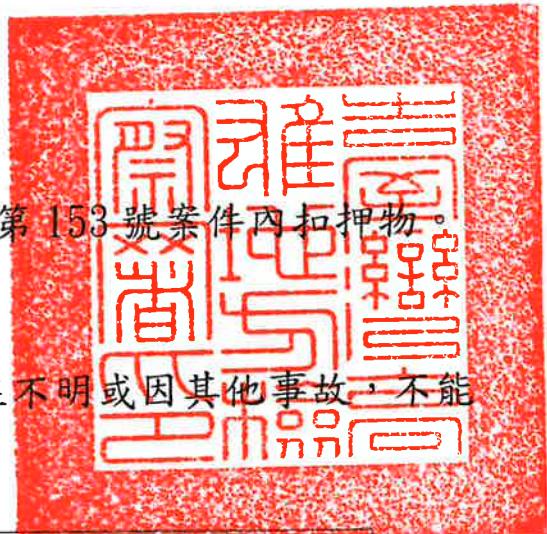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0 年度南大贓字第 153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其他一般物品 (FENDI 圍巾)	8 件		許靖芬	高雄市岡山區	114.10.2 9 催領
2	其他一般物品 (FENDI 皮包)	11 件		許靖芬	高雄市岡山區	114.10.2 9 催領
3	其他一般物品 (FENDI 皮夾)	13 件		許靖芬	高雄市岡山區	114.10.2 9 催領
4	其他一般物品 (FENDI 眼鏡)	2 副		許靖芬	高雄市岡山區	114.10.2 9 催領
5	其他一般物品 (FENDI 襪子)	40 雙		許靖芬	高雄市岡山區	114.10.2 9 催領
6	其他一般物品 (FENDI 衣服)	43 件		許靖芬	高雄市岡山區	114.10.2 9 催領
7	其他一般物品 (FENDI 雨傘)	2 件		許靖芬	高雄市岡山區	114.10.2 9 催領
8	其他一般物品 (FENDI 手錶)	3 件		許靖芬	高雄市岡山區	114.10.2 9 催領
9	其他一般物品 (OMEGA 手錶)	1 件		許靖芬	高雄市岡山區	114.10.2 9 催領
10	其他一般物品 (沛納海手錶)	1 件		許靖芬	高雄市岡山區	114.10.2 9 催領
11	其他一般物品 (CK 手錶)	1 件		許靖芬	高雄市岡山區	114.10.2 9 催領
12	其他一般物品 (CK 香水)	14 件		許靖芬	高雄市岡山區	114.10.2 9 催領

13	其他一般物品 (收據)	103 張		許靖芬	高雄市岡山區	114.10.2 9 催領
14	其他一般物品 (購票證明)	3 張		許靖芬	高雄市岡山區	114.10.2 9 催領
15	其他一般物品 (記帳本)	2 本		許靖芬	高雄市岡山區	114.10.2 9 催領
16	其他一般物品 (看板)	1 件		許靖芬	高雄市岡山區	114.10.2 9 催領
17	其他一般物品 (手機(IPHONE X))	1 支		許靖芬	高雄市岡山區	114.10.2 9 催領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
(07)3459809 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黃元冠